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文件

胶环审〔2020〕340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关于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你单位《青岛环绿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胶西街道办事处西外环路160号，租赁青岛四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马铁路，隔路为青岛乐牧饲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青岛顶上制帽有限公司；西侧为鲁信路，隔路为青岛鲁信电气有限公司；北侧为青岛瀚达木业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打包机、装载机、叉车、抓机等合计 9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废布料、金属、橡胶、泡沫、塑料、海绵、纸片类固废 10 万吨/年、铸造砂、研磨砂、建筑垃圾等 190 万吨/年。项目不在厂内处置工业固废，只进行分拣、打包，不收集危险废物、洋垃圾及含水固废，铸造砂、研磨砂以及建筑垃圾，不在厂内储存，直接全部转运至填埋场填埋。项目达产后，年分类、打包、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200 万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因素将得到缓解。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化粪池须做防渗处理。

（二）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夜≤60/50分贝）。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按照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要求。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复印无效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2020年7月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胶州大队，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综合科 2020年7月3日印发
2020-370281-77-03-000007